

# 鄂尔多斯市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鄂尔多斯市羊绒产业的发展基础,完善产业链条和配套服务,推进全市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巩固产业领先地位,加快打造“世界绒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

(一)支持良繁体系建设。支持阿尔巴斯绒山羊国家级保种场建设,对年度新增培育 100 只以上且绒纤维细度在 14.5 微米以下的优质种公羊国家级保种场,每年给予奖补 50 万元;支持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羊场建设,对年度新增培育 50 只以上且绒纤维细度在 14.5 微米以下的优质种公羊种羊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位于阿尔巴斯绒山羊核心养殖区域的种羊场,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可连续三年享受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种羊场基础设施提标改造、核心群组建

和扩繁、必要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饲草料补助等。（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本政策列出的责任单位中，第一个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均涉及各旗区人民政府，以下不再单独列出）

（二）支持提升良种供给能力。对养殖（场）户购买绒纤维细度在 14.5 微米以下，并经畜牧技术部门鉴定合格的优质阿尔巴斯绒山羊种公羊，每只给予 2500 元补贴（国家良种补贴 1600 元，市级补贴 900 元。如上级政策调整，市级补贴部分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三）支持绒山羊核心群建设。对存栏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且绒纤维细度在 14.5 微米以下的超细型核心群，每群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贴；对存栏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且绒纤维细度在 15.5 微米以下的细型核心群，每群最高给予 15 万元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设备提标改造、购置优质种羊以及饲草料等。（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四）支持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支持优质种群提纯复壮，对开展种公羊、基础母羊生产性能测定的养殖主体，每只给予 30 元鉴定经费支持；对承担绒山羊建设任务的

实施主体，根据工作需求，配备纤维细度检测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 二、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和标准化生产

（五）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对提供抓绒、配种、饲草料收贮加工、饲养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的现代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购买设施设备等。（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六）支持大牧场大园区建设。鼓励农牧户通过联户经营、入股合作等方式，有效整合草场、牲畜、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提高经营效益。对舍饲圈养绒山羊 2000 只以上的大牧场，每个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贴；对舍饲圈养绒山羊 5000 只以上的养殖园区（场、户），每个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现代化智慧牧场建设，以全面提升牧场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七）支持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五化”）要求，对阿尔巴斯绒山羊基础母羊存栏 100 只以上

(或育肥羊存栏 200 只以上)且具有一定养殖基础的养殖场(户),按照“补齐短板”的原则给予支持,对其牧场基础设施、现代化牧草种植设施设备及智能化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的,每户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八)支持技术升级与绿色转型。聚焦羊绒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对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或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九)支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支持羊绒企业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对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羊绒产业园区建设,对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供水、供电、用气、用热、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支持培育梯次优质企业。支持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和打造一批主业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领航企业。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成为“单打冠军”和“配套专家”,培育一批羊绒产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一)支持引进新兴创新企业。围绕高端纺纱、植物染剂生产、羊绒面料回收再利用等产业链缺口,瞄准全国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优质龙头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功能羊绒”制品(户外、运动、抗菌、智能温控等)、3D量体裁衣、高端定制等与龙头企业差异化的企业,重构产业吸引力,激发投资活性。对新引进的羊绒产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二)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荣誉奖项。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各类科技荣誉的企业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对获得各级知识产权奖项的企业按《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强化品牌梯队打造

(十三)支持打造“阿尔巴斯”原绒品牌。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阿尔巴斯”原绒品牌打造,重点开展原绒区域品牌的策划、宣传和推广,与国内知名企业及国际高端羊绒制品企业合作,通过标注羊绒制品原材料产地等方式,提升“阿尔巴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阿尔巴斯”打造成为全球知名原绒品牌。(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支持培育提升企业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研发生产品质好、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保护认定,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对获得认定或创建成功

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支持企业积极创建中国消费名品，创建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引进或和国际化企业合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五）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宣传。鼓励企业在省会及以上城市、机场、高铁站等投放广告，按照广告费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主流新媒体渠道和平台，进行的品牌推广和宣传的，按照推广、宣传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主流媒体投放广告、赞助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给予广告和赞助费的 30% 奖励，单个企业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五、着力加强市场营销

（十六）支持山羊绒优质优价收储体系建设。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为原则，按照市财政承担 30%、旗区财政承担 30%、企业承担 40% 的比例，在市场

价基础上，收储羊绒企业根据第三方检测中心检测结果，对出售优质阿尔巴斯山羊绒的养殖主体进行奖补。其中，瓜子绒纤维细度小于等于 14.5 微米、每公斤奖补 300 元，14.51—15 微米、每公斤奖补 200 元，15.01—15.5 微米、每公斤奖补 100 元，15.51—15.8 微米、每公斤奖补 50 元。周岁套子绒每公斤奖补 20 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十七）支持羊绒交易中心建设。按照全市统一布局，鼓励相关旗区、园区建设集原绒收储、交易结算、资金融通、实物交收、质量检验、信息和咨询服务为一体的交易市场，按照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十八）支持企业补齐产品设计短板。大力引进顶尖设计师，对经认定为我市 A-F 类人才的，可按照现有人才政策兑现待遇。对“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最佳男装设计师”“中国最佳女装设计师”、国家级服装设计大赛最高奖项获得者、在国际一线品牌担任设计总监和技术总监的国际知名服装设计师以及在国际上获得重要奖项的新锐设计师在我市设立工作室，按照《鄂尔多斯市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和资助

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的科研和人才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九）支持企业加强产品营销。支持企业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扩大羊绒及其制品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额。对在国外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或建设（租用）海外仓的，按店（仓）租金（建设费不含土地）的 30% 给予支持，每个店（仓）每年最高 500 万元。对在国内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且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店铺年销售额的 20% 给予消费券支持，每个店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高铁站设立品牌专卖店且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店铺年销售额的 20% 给予消费券支持，每个店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机场设立品牌专卖店且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店铺年销售额的 20% 给予消费券支持，每个店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羊绒商场商圈提升改造，按照提升改造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支持发展电商销售。对在鄂尔多斯市本地注册从事羊绒产品经营的电商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

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年度羊绒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突破每档前连续 2 年平均增长率在 10% 以上（含）的电商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若获奖企业再进档的，则补发所进档与已获奖励档之间的差额奖励；鼓励羊绒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大型 MCN 机构、直播电商头部达人等合作，对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300 万元的企业，按电子商务实际运营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海外建立电商渠道并开展线上跨境销售的企业，按照前期渠道建立实际投入费用（平台建设费、第三方平台服务费）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一）支持办好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举办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对标国际标准，将其升级为“全球羊绒产业博览会”，推动展会与产业集群联动，构建产业升级新生态。（责任单位：东胜区人民政府，市贸促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二）支持开展产品展销。支持羊绒企业参加境

内外各类展洽活动，对企业参加我市组织的境内外展洽会和对接活动（含国家、自治区要求参加的展洽会），按单次活动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展位费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参展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六、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十三）支持全产业链科技项目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科研院所协同，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实施绒山羊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支持做强阿尔巴斯绒山羊“保种、育种、养殖”前端产业链，做大“收绒、洗绒、梳绒”中端产业链，做优“纺、染、成衣、品牌”后端产业链，逐步形成完备的“种源供给+养殖管理+市场交易+生产加工”羊绒全产业链科技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四）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鼓励羊绒产业链链主企业、规上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及科研机构成立羊绒产业创新中心。对被认定为国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建

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量与增量分档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并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市级重点新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在沿海发达地区设立羊绒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经认定后，每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五）支持设计成果转化。对企业引进羊绒技术成果发生的费用，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企业购买成衣设计成果且单款投产 1000 件以上的，按照年度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六）支持科技创新协同攻关。支持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

试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七）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参与羊绒产业（包括碳足迹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依据《鄂尔多斯市“科技兴蒙”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强化人才要素汇聚。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全面落实人才新政“双 30 条”与“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向羊绒企业输送管理人才和产业工人，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鼓励企业采用政企校合作模式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速技能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与技能培训，对根据羊绒企业急需紧缺岗位需求开展专业转换与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实践类培训 2000 元/月/人、其他培训 1500 元/月/人。鼓励学员考取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培训学员初次通过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给予一

次性 1000 元补助。企业招用培训合格毕业生且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 1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引才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强化金融要素支撑。支持对羊绒产业厂房建设、设备更新等给予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羊绒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鼓励国有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鄂尔多斯金融监管分局、工信局）

（三十）强化服务要素保障。支持饲料饲草、种业提升、动物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特色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等方面建设，支持开展相关规划编制、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和策划等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政策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同时符合市本级其它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验收程序，做好政策宣介、解读、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市本级财政做好政策资金保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于其他亟需解决但现行政策尚未覆盖的事项，各牵头单位应建立动态响应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支持举措予以支持。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旗区、部门落实政策的督促评估，确保政策落地见效。